

证券代码: 301083

证券简称: 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15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障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丽君女士简历见附件。

黄丽君女士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黄丽君女士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资格培训证明, 其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资格培训, 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资格培训证明。在黄丽君女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 将由副总经理刘子尧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待其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 本次聘任正式生效。

黄丽君女士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小蓝中大道1220号

电话/传真: 0791-87389020

电子邮箱: dmb@bisensa.com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黄丽君女士简历

黄丽君，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黄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丽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相关情形。经查询，黄丽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